

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57GX9M72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唐鲁鹏
联系电话	18928715148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9号地块
邮编	512400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57GX9M72		
法人代表	唐鲁鹏		
联系人	彭加兵	联系方式	18613176956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613 无机盐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建设地点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9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五水硫酸铜		
设计生产能力	五水硫酸铜 9848.94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五水硫酸铜 9848.94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7月2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7月30日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4年10月18日	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韶环雄审〔2024〕25号）2024年7月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二届主席令第9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二届主席令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2017年10月；</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6月；</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4)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p> <p>15) 《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p> <p>16) 《关于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韶环雄审〔2024〕25号）），2024年7月2日；</p>
--------	---

	<p>17)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282MA57GX9M72), 2024 年 10 月 18 日;</p> <p>18)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BYTRDKC037);</p> <p>19)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PL2023106、EPTE-14370-232767),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p> <p>20)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1)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的表 4 特别排放限值;</p> <p>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 14 号)的严者;</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氯离子	LAS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0	35	500	2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特别排放限值
铜及其化合物	5	/	/	
颗粒物	/	/	1.0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1 年，选址在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拟投资 12046.89 万元，建设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

2022 年 6 月，《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22〕38 号。项目环评获批复后，尚未开工建设。

2022 年 12 月，为满足市场对新能源材料快速增长的需要，星河公司拟对原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降低原有铜基、锡基产品产能，新增磷酸铁生产线、纳米铜粉生产线各一条，设计年产 20000 吨磷酸铁和 25 吨纳米铜粉。

2023 年 6 月，《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23〕46 号。目前，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重新报批）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完工，排污许可手续办理及环保竣工验收均未完成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韶环雄审〔2024〕25 号）。

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业务发展，星河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在现有厂区内扩建硫酸铜烘干线，在原环评批复项目的基础上新增硫酸铜烘干线，年处理外购硫酸铜 1 万吨进行烘干处理，生产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五水硫酸铜进行外售。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烘干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以及事故应急池等。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五水硫酸铜湿品等。项目主要设备为振动流化床干燥机、破碎机振动筛等。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厂区人员中调配，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 9 号地块（地理坐标：114 度 16 分 41.908 秒，25 度 06 分 44.564 秒），项目总用地面积 87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8 平方米，含丁类车间建筑面积 2028 平方米，

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饲料添加剂(硫酸铜/碱铜)为 10000 吨/年。项目于 20210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MA57GX9M72。（环评批复见附件 1、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5）。

表 2-1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报内容	审批文号
1	环评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	投资 12046.89 万元，选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建设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	2022 年 6 月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22〕38 号)
2	环评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原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降低原有铜基、锡基产品产能，新增磷酸铁生产线、纳米铜粉生产线各一条，设计年产 20000 吨磷酸铁和 25 吨纳米铜粉	2023 年 6 月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23〕46 号)
3	环评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星河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在现有厂区内扩建硫酸铜烘干线，在原环评批复项目的基础上新增硫酸铜烘干线，年处理外购硫酸铜 1 万吨进行烘干处理	2024 年 7 月 2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韶环雄审〔2024〕25 号)
4	排污许可证	/	/	编号：91440282MA57GX9M72 (2024 年 10 月 18 日)

二、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 9 号地块（地理坐标：114 度 16 分 41.908 秒，25 度 06 分 44.564 秒），项目总用地面积 87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28 平方米，含丁类车间建筑面积 2028 平方米，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等设施。

本扩建项目主体构筑物为丁类车间 C，总建筑面积约 2028m²，在厂区东南侧的预留空地 A 处进行建设。同时在丁类车间 C 西边新建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等配套设施，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厂区整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本项目的丁类车间 C 详细区域布置图见附图 7。本项目的厂区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有利于各生产工序的衔接，四周和各建筑四周有绿化带环绕，可起到消减噪声和吸收废气的作用。综上，本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总体合理。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2。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是 550m 处的丰文垌。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在现有厂区内扩建硫酸铜烘干线，在原环评批复项目的基础上新增硫酸铜烘干线，年处理外购硫酸铜 1 万吨进行烘干处理，生产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水硫酸铜进行外售。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烘干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以及事故应急池等。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水硫酸铜湿品等。项目主要设备为振动流化床干燥机、振动筛等。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厂区人员中调配，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烘干生产区	面积 234 m ² ，一层，H=12.2m	面积 234m ² ，一层，H=12.2m	位于新建的丁类车间 C 内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 312 m ² ，一层，H=12.2m	面积 312m ² ，一层，H=12.2m	位于新建的丁类车间 C 内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成品区	面积 312 m ² ，一层，H=12.2m；用于储存成品硫酸铜	面积 312m ² ，一层，H=12.2m；用于储存成品硫酸铜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	基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能力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基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能力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依托基地供水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电	基地电网，年用电 56.71 万 kw·h	基地电网，年用电 56.71 万 kw·h	依托基地供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用蒸汽消耗 1200t；最大用热负荷为 5t/h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用蒸汽消耗 1200t；最大用热负荷为 5t/h	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蒸汽供应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10 m ² ，3 层，总面	占地面积 210m ² ，3 层，	位于新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

	积 630 m ² , 每层约 4m; 其中一层设置简易实验室用于检测产品质量	总面积 630m ² , 每层约 4m; 其中一层设置简易实验室用于检测产品质量	的丁类车间 C 内	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气	粉尘废气: 投料及烘干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	粉尘废气: 投料及烘干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通过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	新建	实际废气处理措施新增喷淋塔处理设施, 经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浓度降低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 蒸汽冷凝废水: 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由吸粪车外运处理; 蒸汽冷凝废水: 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委外处置。	新建	员工生活污水不在依托未建项目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 改为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暂存, 并委托韶关市帮帮忙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对预处理后生活污水进行收运处理, 不新增产污; 蒸汽冷凝水和初期雨水: 收集池收集后委外处理; 监测产品质量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和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不新增产污。
固体废物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贮存间 (36 m ² , 内设危废间约 15m ²)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贮存间 (36m ² , 内设危废间约 15m ²)	新建; 位于丁类车间 C 西北角	监测产品质量产生的实验室废水和喷淋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不新增产污。
消防	消防水罐区 1 个, 占地面积 86 m ² , 有效容积约 270m ³	消防水罐区 1 个, 占地面积 86m ² , 有效容积约 270m 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雨水收集	初期雨水池 1 个, 占地面积 50m ² , 总容积约 165m ³	初期雨水池 1 个, 占地面积 50m ² , 总容积约 165m ³	新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1 个, 占地面积 80m ² , 总容积约 264m ³	事故应急池 1 个, 占地面积 80m ² , 总容积约 264m 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噪声	风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隔声、减震、降噪	风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隔声、减震、降噪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注：因现有项目暂未建设，本项目暂无法实现依托现有雨水管道，需新建雨水排口。

四、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如表 2-4 所示，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 2-4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五水硫酸铜 CuSO ₄ ·5H ₂ O	9848.94t/年	9848.94t/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五、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相比有变化，减少了 1 台破碎机。

表 2-5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1	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2	振动筛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3	破碎机	1 台	0 台	-1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人员，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日。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6。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五水硫酸铜湿品	10000t	10000t

二、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线不涉及用水，仅在烘干工序使用的蒸汽形成蒸汽冷凝水，此部分的水为园区提供蒸汽冷却形成，干净无污染性，其不与生产物料直接接触，水质较为简单，可收集后作为清洁下水排放；本项目产生少量初期雨水可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达到相关标准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5 个，不外排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6.21\text{m}^3/\text{d} = \text{蒸汽冷凝水 } 3.6\text{m}^3/\text{d}$ （雨水排口）+ 初期雨水 $2.61\text{m}^3/\text{d}$ （生产废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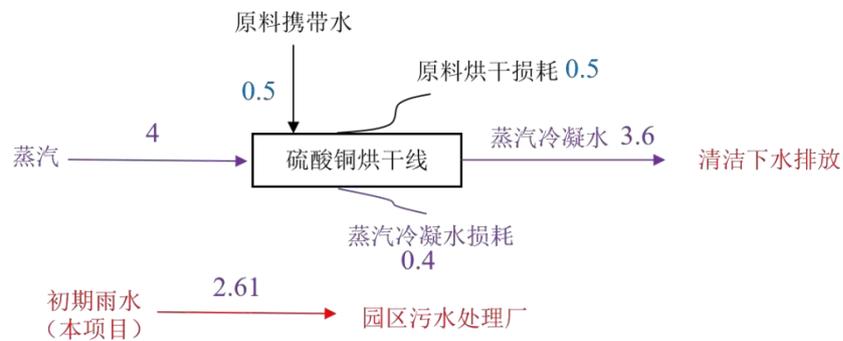


图 2-2 废水平衡排放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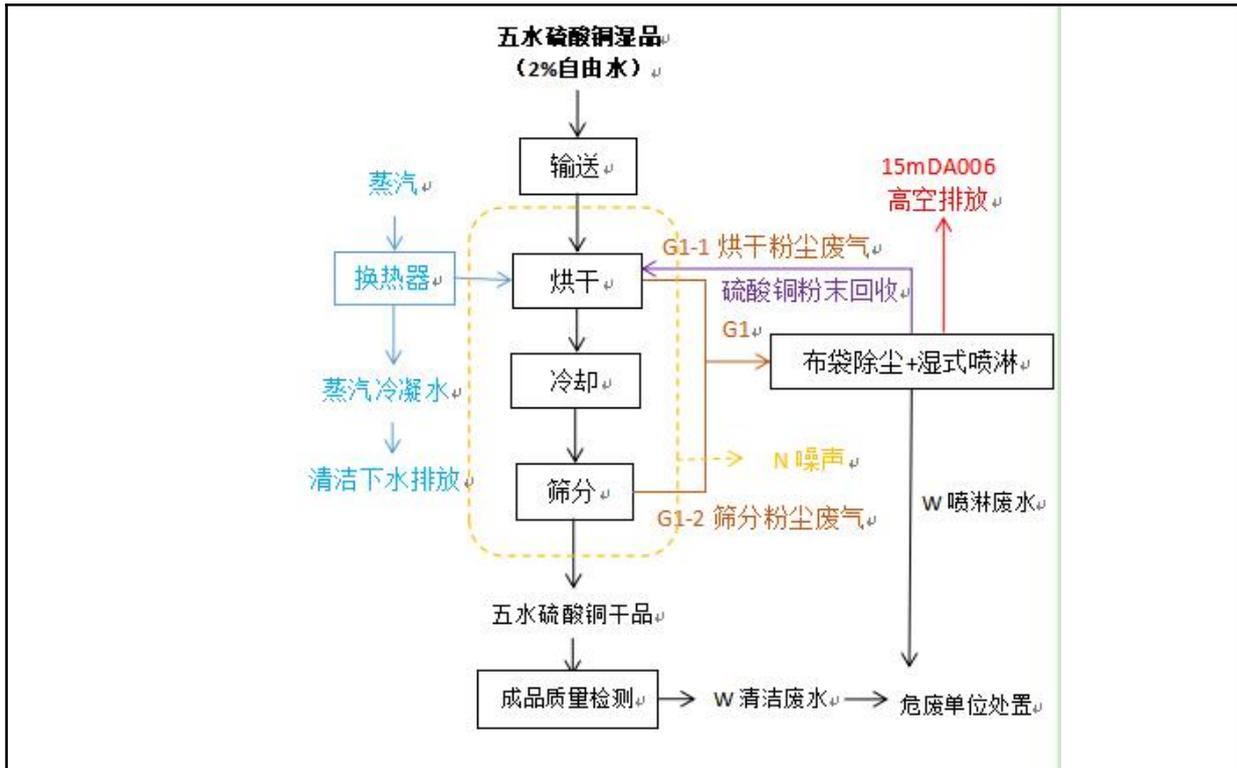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工艺流程概述

①原料输送：外购的五水硫酸铜湿品（2%自由水）经封闭式吨袋投料站提升到进料口，人工将包装袋下料口拆开后，打开流量控制阀和附带的振动下料装置输送至振动流化床干燥机。减少了破碎工序。

②烘干/冷却：硫酸铜湿品自振动流化床干燥机进料口进入机内，在振动力作用下，物料沿水平方向抛掷向前连续运动，热风向上穿过流化床同湿物料换热后，蒸汽的温度约为 90°C；湿空气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后由排风排出，硫酸铜干品进入冷却段冷却后由排料口排出，进入振动筛料仓，烘干后五水硫酸铜干品（自由水）含水 $\leq 0.5\%$ （本项目烘干后产品含水以 0.5%（自由水）计，故干燥挥发水量为 $10000 \times 1.5\% = 150\text{t/a}$ ）。

蒸发换热器工作原理：硫酸铜产品烘干工序采用的振动流化床干燥机利用蒸发换热器中蒸汽管道提供的热量对湿品进行干燥，其蒸汽走管程，湿品的物料风量走壳程，蒸汽与物料之间不直接接触，利用管道导热进行烘干，其原理示意图如下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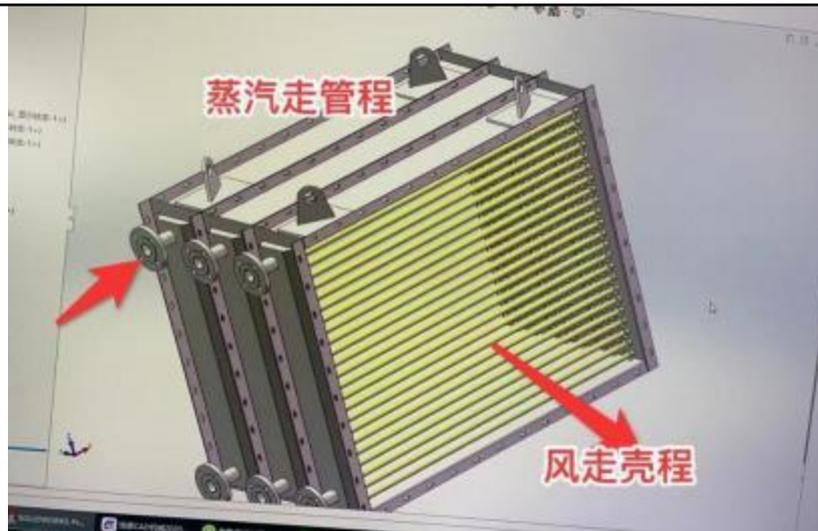


图 2-4 蒸发换热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③筛分包装：硫酸铜干品输入振动筛进料口，在筛网上受到振动力的作用分离硫酸铜产品落入输出口，包装。

项目变动情况：

- 1、生产工艺：减少破碎工序，外购的湿品直接烘干筛分。
- 2、生产设备：对于减少一台破碎机。
- 3、劳动人员：本项目原依托的工程未建成，无法调动人员，故新增 5 个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不新增产污。
- 4、废气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水处理原依托的工程未建成，故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由原来的经企业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改为委托第三方外运处理；粉尘废气收集后由原来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改为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增加了处理效率。

综上，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整体项目运营期废水有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_{Cr}、BOD₅、氨氮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理，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不在依托未建项目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排放，改为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暂存，并委托韶关市帮帮忙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对预处理后生活污水进行收运处理；收集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不再依托企业总排口（DW001）排放。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手工监测，达到《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14 号)水质接管要求后，委托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收运处理，详见附件 13。

废水处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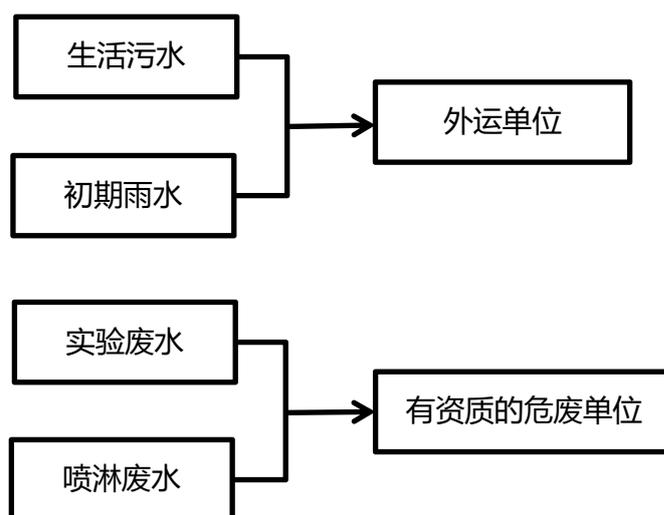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实验废水	喷淋废水	初期雨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实验室日常清洗处理	喷淋塔处理设施	初期雨水
污染物种类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SS、COD _{Cr} 、BOD ₅ 、pH	SS、COD _{Cr} 、BOD ₅ 、pH	SS、COD _{Cr} 、BOD ₅ 、pH、NH ₃ -N
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	/	沉淀池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韶关市帮帮忙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对预处理后生活污水进行收运处理	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理，不外排	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理，不外排	沉淀后委外处置

二、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由破碎、烘干及筛分工序产生。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说明在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粉尘由设备连接管道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设备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为收集后的粉尘废气进入布袋除尘+水喷淋设备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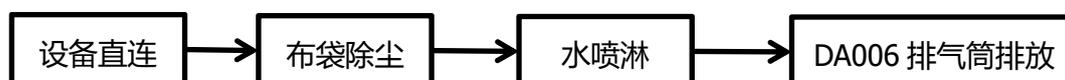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粉尘	粉尘
来源	烘干、筛分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铜及其化合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喷淋塔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	通过设备直连将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过喷淋塔处理设施进一步净化后排放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 DA006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振动流化床干燥机、振动筛等,产生的噪声级约60-70dB(A)。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布袋、实验室废水和喷淋废水。

2、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袋、废布袋、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均属于危险废物。现时,公司已与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5。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	------	----	-----	----	------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3.0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实验室废水	实验清洁	0.02t/a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0.05t/a		
4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3.33t/a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1t/a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水设有监测位置，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基本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全厂的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 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6。

表 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气	粉尘气体排放口	DA006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ZS-01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TS001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无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 33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 10 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 2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5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3
	初期雨水	沉淀池	
废气治理设施	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	10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振装置	2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废包装袋、废布袋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合计			50

2、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2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关于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雄审〔2024〕25号）。项目于2024年7月底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4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于2024年10月18日填报《排污许可证》，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MA57GX9M72）。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环评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环评报告中对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效果要求	相符性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雨污分流	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外运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符合要求
废气	烘干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以铜计)排放浓度可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的表 4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废包装袋、废布袋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要求
	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选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建设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22]38 号),项目环评获批复后,未开工建设。

二、2022 年 12 月,为满足市场对新能源材料快速增长的需要,星河公司拟对原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降低原有铜基、锡基产品产能,新增磷酸铁生产线、纳米铜粉生产线各一条,设计年产 20000 吨磷酸铁和 25 吨纳米铜粉。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23〕46 号),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业务发展,星河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在现有厂区内扩建硫酸铜烘干线,在原环评批复项目的基础上新增硫酸铜烘干线,年处理外购硫酸铜 1 万吨进行烘干处理,生产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五水硫酸铜进行外售。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烘干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以及事故应急池等。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五水硫酸铜湿品等。项目主要设备为振动流化床干燥机、破碎机振动筛等。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厂区人员中调配,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78t/a; $\text{NH}_3\text{-N}$:0.008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1.06t/a。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2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7μ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二、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

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8) 水质样品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 10%标准样品分析。

表 5-2 水质标准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样分析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2024.11.14	化学需氧量	108	106±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	210±20	合格
	氨氮	2.08	2.04±0.14	合格
2024.11.15	化学需氧量	106	106±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	210±20	合格
	氨氮	2.01	2.04±0.14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单位：[dB(A)]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测量前	示值差值	测量后	示值差值	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1.14	昼间	BY-XC-022	94.0	93.7	-0.3	93.8	-0.2	±0.5	符合
	夜间			94.0	0.0	93.6	-0.4	±0.5	符合
2024.11.15	昼间	BY-XC-022		93.8	-0.2	94.0	0.0	±0.5	符合
	夜间			93.9	-0.1	93.8	-0.2	±0.5	符合

表 5-3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2024.11.14	MH3300	BY-XC-009	10	10.13	1.3	10.48	4.8	±5	合格
			20	20.68	3.4	19.88	-0.6	±5	合格
			30	30.53	1.8	30.71	2.4	±5	合格
		BY-XC-010	10	10.23	2.3	9.96	-0.4	±5	合格
			20	20.65	3.2	19.91	-0.4	±5	合格
			30	30.57	1.9	29.88	-0.4	±5	合格

	ZR-3260D	BY-XC-097	10	9.90	-1.0	10.10	1.0	±5	合格	
			20	19.82	-0.9	20.39	2.0	±5	合格	
			30	30.70	2.3	30.50	1.7	±5	合格	
		BY-XC-098	10	10.31	3.1	10.31	3.1	±5	合格	
			20	20.10	0.5	19.91	-0.4	±5	合格	
			30	30.20	0.7	30.54	1.8	±5	合格	
		BY-XC-152	10	10.13	1.3	10.18	1.8	±5	合格	
			20	20.38	1.9	20.26	1.3	±5	合格	
			30	30.84	2.8	30.07	0.2	±5	合格	
			BY-XC-153	10	10.28	2.8	10.26	2.6	±5	合格
				20	19.84	-0.8	20.03	0.2	±5	合格
				30	30.38	1.3	30.87	2.9	±5	合格
	BY-XC-154		10	10.31	3.1	10.21	2.1	±5	合格	
			20	20.13	0.6	20.15	0.7	±5	合格	
			30	30.40	1.3	30.45	1.5	±5	合格	
	BY-XC-155	10	10.17	1.7	10.06	0.6	±5	合格		
		20	20.17	0.9	19.86	-0.7	±5	合格		
		30	30.35	1.2	29.73	-0.9	±5	合格		
	MH1205 型	BY-XC-023	0.200	0.199	-0.5	0.209	4.5	±5	合格	
		BY-XC-024	0.200	0.202	1.0	0.197	-1.5	±5	合格	
BY-XC-025		0.200	0.199	-0.5	0.205	2.5	±5	合格		
BY-XC-026		0.200	0.206	3.0	0.197	-1.5	±5	合格		
2024.11.15	MH3300	BY-XC-009	10	10.13	1.3	10.48	4.8	±5	合格	
			20	20.20	1.0	20.05	0.3	±5	合格	
			30	30.86	2.9	30.17	0.6	±5	合格	
		BY-XC-010	10	9.97	-0.3	10.23	2.3	±5	合格	
			20	20.71	3.6	20.71	3.6	±5	合格	
			30	30.57	1.9	30.83	2.8	±5	合格	
		BY-XC-097	10	10.33	3.3	10.39	3.9	±5	合格	
			20	20.31	1.5	20.35	1.8	±5	合格	
			30	30.58	1.9	30.13	0.4	±5	合格	
		BY-XC-098	10	10.16	1.6	10.07	0.7	±5	合格	
			20	20.63	3.2	20.60	3.0	±5	合格	
			30	30.55	1.8	29.70	-1.0	±5	合格	

ZR-3260D	BY-XC-152	10	10.32	3.2	10.48	4.8	±5	合格
		20	20.36	1.8	20.36	1.8	±5	合格
		30	30.14	0.5	30.28	0.9	±5	合格
	BY-XC-153	10	10.48	4.8	10.45	4.5	±5	合格
		20	20.01	0.1	20.54	2.7	±5	合格
		30	30.42	1.4	30.36	1.2	±5	合格
	BY-XC-154	10	10.40	4.0	10.05	0.5	±5	合格
		20	19.85	-0.7	20.33	1.6	±5	合格
		30	30.28	0.9	30.51	1.7	±5	合格
	BY-XC-155	10	10.41	4.1	10.22	2.2	±5	合格
		20	20.32	1.6	20.69	3.5	±5	合格
		30	30.21	0.7	30.13	0.4	±5	合格
MH1205 型	BY-XC-023	0.200	0.206	3.0	0.202	1.0	±5	合格
	BY-XC-024	0.200	0.195	-2.5	0.197	-1.5	±5	合格
	BY-XC-025	0.200	0.199	-0.5	0.207	3.5	±5	合格
	BY-XC-026	0.200	0.198	-1.0	0.195	-2.5	±5	合格

项目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见附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本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初期雨水池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LAS、氯离子	微黄、微弱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DA006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	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无损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噪声 (昼夜)	/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2#		/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3#		/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4#		/

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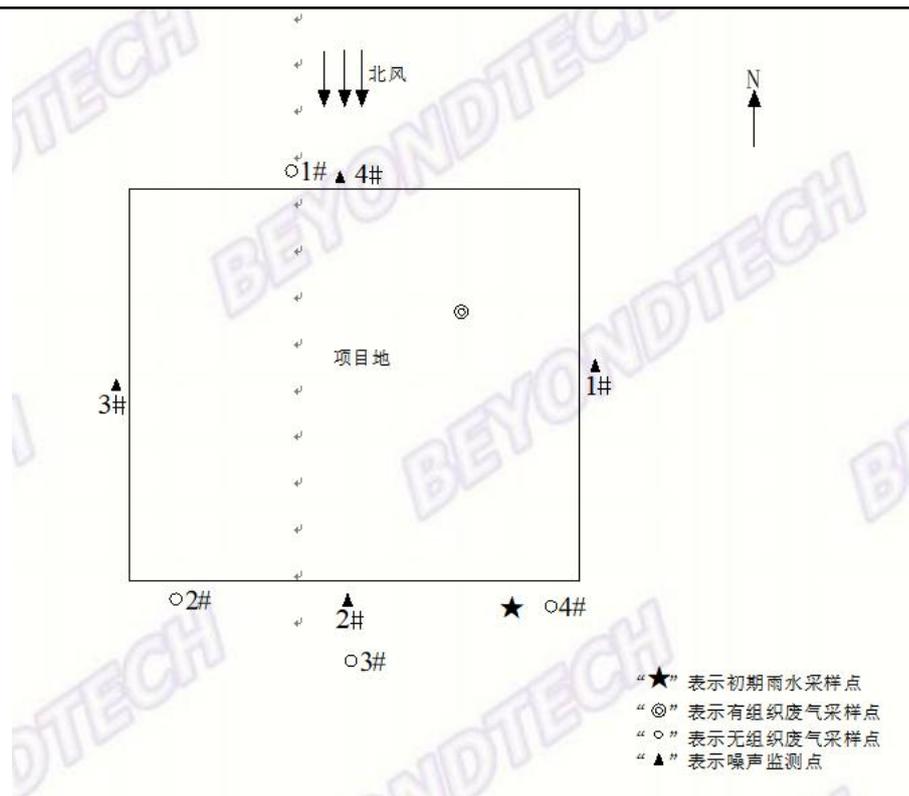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14	五水硫酸铜	32.83	28	85%
2024-11-15	五水硫酸铜	32.83	28	85%

本项目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标干流量 m³/h；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6 废气处理前	铜及其化合物	2024.11.14	第一次	11823	ND	/	/	/	/
			第二次	11208	ND	/	/	/	/
			第三次	11862	ND	/	/	/	/
	颗粒物		第一次	11823	25.3	0.30	/	/	/
			第二次	11208	24.1	0.27	/	/	/
			第三次	11862	26.2	0.31	/	/	/
DA006 废气排放口	铜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0999	ND	/	5	/	达标	
		第二次	10228	ND	/			达标	
		第三次	10108	ND	/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0999	6.7	7.4×10 ⁻²	10	/	达标	
		第二次	10228	5.9	6.0×10 ⁻²			达标	

			第三次	10108	6.2	6.3×10^{-2}			达标
DA006 废气处理前	铜及其化合物	2024.11.15	第一次	11342	ND	/	/	/	/
			第二次	11887	ND	/	/	/	/
			第三次	11185	ND	/	/	/	/
	颗粒物		第一次	11342	22.8	0.26	/	/	/
			第二次	11887	23.7	0.28	/	/	/
			第三次	11185	24.6	0.28	/	/	/
DA006 废气排放口	铜及其化合物	2024.11.15	第一次	10303	ND	/	5	/	达标
			第二次	10058	ND	/			达标
			第三次	10466	ND	/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0303	4.9	5.0×10^{-2}	10	/	达标
			第二次	10058	5.1	5.1×10^{-2}			达标
			第三次	10466	5.5	5.8×10^{-2}			达标
备注	1、限值参考：《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4特别排放限值。 2、环境条件：2024.11.14 温度：25.2°C；大气压：101.5kPa；2024.11.15 温度：23.7°C；大气压：101.1kPa。 3、排气筒高度为15m。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024.11.14			2024.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0.104	0.102	0.092	0.109	0.099	0.102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2#	0.358	0.366	0.363	0.356	0.377	0.369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0.349	0.306	0.318	0.365	0.323	0.33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0.321	0.358	0.346	0.331	0.313	0.344		达标
备注	1、限值参考：颗粒物项目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环境条件：2024.11.14 风向：北，风速 2.0m/s；2024.11.15 风向：北，风速 2.2m/s。								

根据表 7-2、7-3 的监测结果可知，所监测的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的表 4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噪声监测结果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2024.11.14	61	50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2#		62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3#		60	49	65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4#		63	52	65	55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2024.11.15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2#		59	48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3#		62	51	65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4#		61	53	65	55	达标
备注	1、限值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2、环境条件：2024.11.14，风速 2.0m/s，无雨雪，无雷电；2024.11.15，风速 2.2m/s，无雨雪，无雷电。					

根据表 7-4 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9~6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8~5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均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7-5 初期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L；标明的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初期雨水池	pH 值 (无量纲)	2024.11.14	7.1	7.2	6.9	7.2	6~9	达标
	悬浮物		42	41	40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9	210	174	2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9.1	73.0	75.1	79.3	300	达标

	氨氮		5.11	6.37	6.04	5.93	40	--
	石油类		1.10	1.10	1.15	1.87	35	达标
	LAS		2.65	2.51	2.55	2.63	20	达标
	氯离子		18.2	19.4	18.5	19.6	500	--
初期雨水池	pH 值 (无量纲)	2024.11.15	7.2	6.8	7.2	7.0	6~9	达标
	悬浮物		56	55	56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9	214	181	20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5.7	76.7	74.6	80.9	300	达标
	氨氮		5.16	5.60	5.77	5.05	--	--
	石油类		1.65	1.92	1.32	1.92	20	达标
	LAS		2.14	2.22	2.26	2.28	20	达标
	氯离子		19.3	16.9	17.5	18.0	--	--
备注	1、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 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 14 号）的严者。 2、“/”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根据表7-5监测结果可知：初期雨水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14号)的严者。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废水不外排，均外运处理。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酸雾废气及乙醇挥发性气体的排放总量控制在111.2kg/a，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标干流量 m ³ /h，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6	颗粒物	流量	10999	10228	10108	10303	10058	10466	10360
		浓度	6.7	5.9	6.2	4.9	5.1	5.5	5.72
		速率	7.4×10^{-2}	6.0×10^{-2}	6.3×10^{-2}	5.0×10^{-2}	5.1×10^{-2}	5.8×10^{-2}	5.93×10^{-2}
	铜及其化合物	流量	10999	10228	10108	10303	10058	10466	10360
		浓度	ND						
		速率	/	/	/	//	/	/	/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排气筒 DA006) 年工作 300 天, 日工作 8 小时。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内容	<p>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p> <p>①颗粒物排放量: $5.93 \times 10^{-2} \times 300 \times 8 = 0.142 \text{t/a}$;</p> <p>②铜及其化合物排放量: 0t/a;</p> <p>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10360 \times 300 \times 8 = 2486.48$ 万 t/a。</p>								
<p>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112t/a, 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0.142 \text{t/a} < 1.06 \text{t/a}$, 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p> <p>(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对初期雨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初期雨水

经监测，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14号)的严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分成废气经设备直连管道收集后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颗粒物和铜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的表4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废包装袋、废布袋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编号为 HW49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且已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4）。

2、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相符
2	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 9 号地块(地理坐标:114 度 16 分 41.908 秒, 25 度 06 分 44.564 秒), 项目总用地面积 871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28 平方米, 含丁类车间建筑面积 2028 平方米, 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等设施。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上坭村、下坭村灵山港口粮库内(中心地理位置:北纬 22.87433905°, 东经 113.38569224°), 在原项目厂区内新建 1 栋 4 层粮食检测中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66.5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924 平方米	相符
3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饲料添加剂(硫酸铜/碱铜)为 10000 吨/年。	检测稻谷、食用油和大米样品 10000 份/年	相符
4	设备情况：见表 2-5	设备有变动，减少 1 台破碎机，详见表 2-5	相符
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6	原辅材料没有发生变动。见表 2-6	相符
6	生产工艺：见图 2-4	生产工艺减少破碎一道工序。见图 2-3	相符
7	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1“间接排放”与《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14 号)的严者后可直接由园区综合污水管网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企业废水排放口为启用，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委外转运。	相符

8	粉尘由设备连接管道收集，部分工段物料出口抽风集气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设备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成分简单。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以铜计)排放浓度可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的表4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粉尘废气由设备连接管道收集，部分工段物料出口抽风集气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水喷淋塔设备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10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东北、东南及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相符
11	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废包装袋、废布袋均属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危废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同时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相符
12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8-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重大变动分析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	
		项目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新增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仅增加 0.5%。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防治措施不变，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由原来的酸雾和乙醇从专用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变为分别为喷淋装置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新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按环评批复执行，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按环评批复执行，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按环评批复执行，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环评批复执行，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9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3 无机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度 16分 41.908秒，25度 06分 44.564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五水硫酸铜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五水硫酸铜 10000t/a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韶环雄审（2024）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0.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82MA57GX9M72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	0	0	/	/	0	/	/	0	/	/	+0		
	化学需氧量(吨/年)		/	0	500	/	/	0	/	/	0	/	/	0		
	氨氮(吨/年)		/	0	40	/	/	0	/	/	0	/	/	0		
	石油类(吨/年)		/	/	/	/	/	/	/	/	/	/	/	/		
	废气(万立方米/年)		/	2486.48	4800	/	/	2486.48	/	/	2486.48	/	/	+2486.4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0.142	10	/	/	0.142	/	/	0.142	/	/	+0.14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4〕25号

关于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选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建设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项目于2022年6月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22〕38号），项目环评获批复后，未开工建设。2022年12月，为满足市场对新能源材料快速增长的需要，星河公司拟对原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降低原有铜基、锡基产品产能，新增磷酸铁生产线、纳米铜粉生产线各一条，设计年产20000吨磷酸铁和25吨纳米铜粉。该项目于2023年6月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23〕46号），项目正在建设中。

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业务发展，星河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在现有厂区内扩建硫

酸铜烘干线，在原环评批复项目的基础上新增硫酸铜烘干线，年处理外购硫酸铜 1 万吨进行烘干处理，生产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五水硫酸铜进行外售。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烘干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以及事故应急池等。项目主要原辅料包括：五水硫酸铜湿品等。项目主要设备为振动流化床干燥机、破碎机、振动筛等。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厂区人员中调配，实行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二、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78t/a; NH₃-N: 0.008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1.06t/a。

四、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工作。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57GX9M7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 称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法定代表人 唐鲁鹏</p> <p>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p> <p>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10日</p> <p>住 所 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大道1号办公大楼814室</p>
--	---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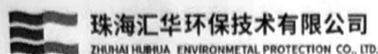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
采样日期	2024.11.14~2024.11.15	采样人员	刘军、周伟
检测日期	2024.11.14~2024.11.21	检测人员	牛双杰、黄木飞、郎贵林、关小敏
生产工况	85%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危废处理咨询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202408HHYX002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甲方（委托方）：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雄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发展二路 9 号办公室 201 室

乙方（受托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二路 939 号 1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需交给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处置。经商议，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

一、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袋	900-041-49	3.33	袋装	焚烧
2	废布袋	900-041-49	1	袋装	焚烧
合计：			4.33	/	/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用 ¥ 0 元/年，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费用可在后续甲乙双方洽谈费用总额中进行抵扣，无论何种原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能正式确定具体处理方案，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服务费用则不予退还。

三、乙方收款账户：

- 1) 收款单位名称：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 3) 收款银行账号：44350801040014893

四、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1 / 2

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本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延续本协议书或就进一步合作另行签订新的协议书。

六、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协议中的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七、因本协议书或任何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睿鹏

业务联系人: 唐总

联系电话: 13510752688

乙方(盖章): 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旭

业务联系人: 陈刚亮

联系电话: 17307025989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1010001

甲方（委托方）：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发展二路9号办公室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MA57GX9M72

乙方（处置方）：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平湾二路939号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E4F864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实验室废水	HW49 (9000-047-49)	0.02	液态	吨桶	物化
2	喷淋塔废水		0.07	液态	吨桶	物化
3						
合计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危险废物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7 页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 6、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危险废物。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危险废物的计量按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样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并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南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发展二路9号办公室201室 电话：1576853797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支行 44050162734200001074	银行账号：4435080104001489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82MA57GX9M72	行号：103585035086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并在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将合同原件交还乙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1年，从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09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鲁鹏

业务联系人：彭加兵

联系电话：15768537974

E-mail:

乙方(盖章)：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旭

业务联系人：陈钦威

联系电话：0756-7716802/13249209623

E-mail: cqw@zhhuihua.com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282MA57GX9M72001Q

单位名称：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大道 1 号办公大楼 814 室

法定代表人：唐鲁鹏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 9 号地块

行业类别：无机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MA57GX9M72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注册地址		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大道 1 号办公大楼 814 室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项目地址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 9 号地块				
联系人		彭加兵	联系电话	18613176956		
排污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气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DA006	6#排气筒	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	15m	水喷淋布袋除尘器	DA006 排放口附近
噪声 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01	生产设备	噪声	60-80dB(A)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及工作时间,隔声、消声、减振	厂房内
固体 废物 贮存 处置 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TS001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水、喷淋塔废水、废包装袋、废布袋	15m ²	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GF-01	一般固废	/	36m ²	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附件 7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附件 8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附件 9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环保手续审批**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环保手续审批**简况

①2022 年 6 月，《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22〕38 号。项目环评获批复后，尚未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23〕46 号。目前，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重新报批）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完工。《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审批，批文名称：《《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韶环雄审〔2024〕25 号）。

②2024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MA57GX9M72）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1 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烘干、筛分粉尘废气	DA006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铜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丁类车间C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	昼间等效声级 Ld、Ln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附件 10 竣工时间公示



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

作者 星河环境 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的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 9 号地块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戴加兵

联系电话：1861317695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的调试日期。

项目名称：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 9 号地块

调试日期：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5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

附件 11 调试时间公示



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

作者 星河环境 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视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的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 9 号地块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彭加兵

联系电话：1861317695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视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的调试日期。

项目名称：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 9 号地块

调试日期：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5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联系人：

附件 12 环保验收竣工公示

附件 13 关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排放去向说明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南雄星河烘干线扩建项目 关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排放去向情况说明

韶关市生态环境南雄分局：

我司（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选址在南雄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拟投资 12046.89 万元，建设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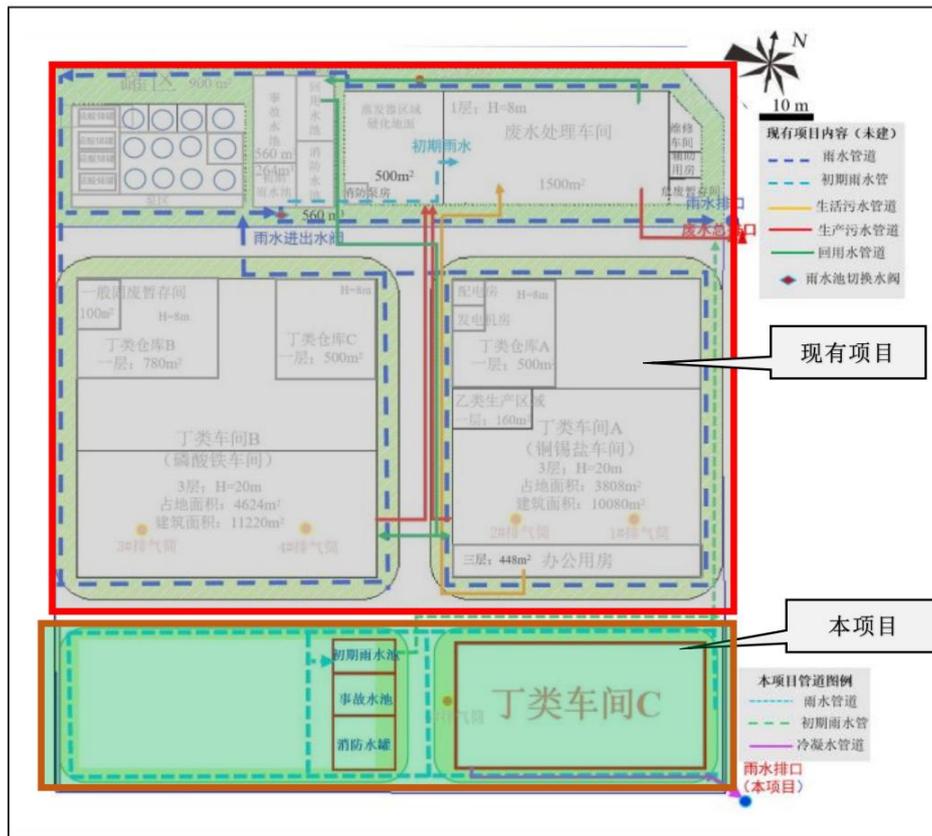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22）38 号。项目环评获批复后，尚未开工建设。

2022 年 12 月，为满足市场对新能源材料快速增长的需要，星河公司拟对原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降低原有铜基、锡基产品产能，新增磷酸铁生产线、纳米铜粉生产线各一条，设计年产 20000 吨磷酸铁和 25 吨纳米铜粉。

2023 年 6 月，《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为韶环审（2023）46 号。目前，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星河环境无机盐高质化生产基地（重新报批）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完工，排污许可手续办理及环保竣工验收均未完成。

2024 年 7 月，《南雄星河烘干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审批，文号为韶环雄审（2024）25 号，目前我司已完成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基础建设，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以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预留空地建设，因全厂厂地较大，现有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区域不包含本项目建设区域（丁类车间 C 及西侧空地），故建设单位拟新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初期雨水池对雨水进行收集沉淀，详见下图。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的雨污管网图



图示为初期雨水池结构

根据《南雄星河烘干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本项目计划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表 1“间接排放”与《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14 号）的严者后依托原有项目拟设的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

新增员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施厂区雨污分流。整体项目运营期废水有生产工艺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按照无机化学工业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规定了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需要设置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用于检测废水中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因子的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未建设完成，拟设的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初期雨水量较小，若依托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排放而设置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在无连续废水排放且未下雨的情况下，存在“无水可测”的现象，不利于降低环境管理成本，对于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都存在困难。

因此，我司拟计划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排放去向作出以下调整：

一、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不在依托现有项目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排放，改为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暂存，并委托韶关市帮帮忙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对预处理后生活污水进行收运处理，详见附件一；

二、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对初期雨水进行水质手工监测，后委外处理本项目收集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不再依托企业总排口（DW001）排放。15 分钟后的雨水正常排入产业园区雨水管网中，详见附件二。

监测方法按照无机化学工业非重点行业要求定为手工监测，监测因子、频次均按照无机化学工业非重点行业方法选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调整后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对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不涉及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不再依托企业废水总排口（DW001）排放，我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 生活污水委外处理协议

化粪池合同

甲方：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忠利

联系方式：15768537974

乙方：韶关市帮帮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阳娣

联系方式：1342056251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公司的化粪池清掏清理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包项目

甲方承包给乙方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内部的化粪池清理，由乙方清运出公司妥善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 1、乙方通知甲方对公司的化粪池清理，
- 2、乙方须确保化粪池不外溢，生活污水管道畅通无阻。
- 3、甲方通知乙方后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处理。
- 4、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给甲方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

原状。

5、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1年，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

四、承包费用

承包用为1年费用按车结算一车费用陆佰元，小写：600元。

五、付费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服务费用清空化粪池后七个工作日内借款，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时间和费用标准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的形式完成费用支付。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享受乙方清理、维护化粪池的服务。
- 2、向乙方提供清运工作过程当中的水电使用便利条件。
- 3、有权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收取承包的服务费用。
- 2、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财产、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附件二 初期雨水委外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乙方：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4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08日

甲方：针对涂料、树脂等精细化工方面的专业污水处理企业，日处理污水能力为2000吨/天，通过“物化+生化+人工湿地”的组合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目前的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略有盈余，可根据处理工艺及条件，选择性受理园区外围企业的废水处理。

乙方：从事五水硫酸铜湿品烘干生产，二期项目收集的初期雨水需委外处理，该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小，按年工作日300天计算，平均每天产生量约2.61立方，不会增加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现委托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代为处理。

本着公平自愿、相互合作的原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废水按甲方污水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1) pH: 6~9、COD_{cr}: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NH₃-N: 40mg/L、石油类: 35mg/L、LAS: 20mg/L；氯离子: 500mg/L。

(2)除上述8种污染物外，其他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此外，乙方废水中还不得含有以下物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处理

并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质；

(2)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

(3) 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4) 腐蚀管道以及导致下水管堵塞、影响处理工艺的物质，如污泥等；

(5) 不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研、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及放射性的污水；

(6) 其他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物质。

2、乙方在每批次废水运输前必须说明废水类型及来源，必须提供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监测报告，或委托甲方进行水质监测化验，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进行处理。如水质超过接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者增加相应的处理费用。

3、乙方须提前 5 天 通知甲方废水运输事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运输调配，以实际到厂水量来核算委托处理水量。

4、双方需指定本企业员工负责跟进废水运输、水量统计、报表填写等事宜，经双方确认、签章后做为废水处理服务及费用结算的凭证。

5、协议签订后，甲方将接纳、处理乙方符合相关要求的废水，并确保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排放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

6、甲、乙双方采用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甲方按照《园区污水处理厂收费标准》及双方确认的处理总量向乙方收取污水处理费。乙方在每月收到甲方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将污水处理费支付给甲方，逾期未付，甲方有权要求增加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相关费用

1、废水运输及水质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处理单价：参照《园区污水处理厂收费标准》并结合水质情况，处理单价为人民币¥30元/吨

3、如乙方的废水超出甲方要求，经甲方预处理后能满足后续处理要求的，污水处理费则根据实际水质及水量情况，采用项目超标倍数叠加收费发计价方式，确定处理总价。

三、甲乙双方如在签订本协议后发生争议，可向韶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 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地址： 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背面

联系电话： 13640087939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雄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发展二路9号

联系电话： 18613176956

乙方签章：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57GX9M7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鲁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住所 南雄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发展二路9号办公室201室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14 监测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YTRDKC037

项目名称：	韶关星河科技烘干段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二路9号地块
委托单位：	韶关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BYTRDKC037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质量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4. 送检样品仅对来样分析结果负责,采样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期间受测单位提供的工况下的检测值。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
6.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BEYOND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后亭第三工业区 28 号 909
联系电话: 0755-36987136
邮政编码: 518104
网址: www.beyondtechco.com
邮箱: beyondtechco@beyondtechco.com

编制人: 徐丽

签发人: 郎贵林

审核人: 李小莉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4.11.24

报告编号: BYTRDKC037



一、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
采样日期	2024.11.14~2024.11.15	采样人员	刘军、周伟
检测日期	2024.11.14~2024.11.21	检测人员	牛双杰、黄木飞、郎贵林、关小敏
生产工况	85%		

二、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初期雨水池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LAS、氯离子	微黄、微弱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DA006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	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完好无损
厂界东面外1米处1#	噪声 (昼夜)	/
厂界南面外1米处2#		/
厂界西面外1米处3#		/
厂界北面外1米处4#		/



报告编号: BYTRDKC037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pH计 P613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 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MAI-50G	0.06mg/L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0.007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iCAP RQ	0.2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7μ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编号: BYTRDKC037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初期雨水池



单位: 浓度mg/L; 标明的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初期雨水池	pH 值 (无量纲)	2024.11.14	7.1	7.2	6.9	7.2	6-9	达标
	悬浮物		42	41	40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9	210	174	20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9.1	73.0	75.1	79.3	300	达标
	氨氮		5.11	6.37	6.04	5.93	40	达标
	石油类		1.10	1.10	1.15	1.87	35	达标
	LAS		2.65	2.51	2.55	2.63	20	达标
	氯离子		18.2	19.4	18.5	19.6	500	达标
初期雨水池	pH 值 (无量纲)	2024.11.15	7.2	6.8	7.2	7.0	6-9	达标
	悬浮物		56	55	56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9	214	181	20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5.7	76.7	74.6	80.9	300	达标
	氨氮		5.16	5.60	5.77	5.05	40	达标
	石油类		1.65	1.92	1.32	1.92	35	达标
	LAS		2.14	2.22	2.26	2.28	20	达标
	氯离子		19.3	16.9	17.5	18.0	500	达标
备注	1、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14号)的严者。 2、“/”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4.2 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6 废气处理前	铜及其化合物	2024.11.14	第一次	11823	ND	/	/	/	/
			第二次	11208	ND	/	/	/	/
			第三次	11862	ND	/	/	/	/
	颗粒物		第一次	11823	25.3	0.30	/	/	/
			第二次	11208	24.1	0.27	/	/	/
			第三次	11862	26.2	0.31	/	/	/
DA006 废气排放口	铜及其化合物	2024.11.14	第一次	10999	ND	/	5	/	达标
			第二次	10228	ND	/			达标
			第三次	10108	ND	/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0999	6.7	7.4×10 ⁻²	10	/	达标
			第二次	10228	5.9	6.0×10 ⁻²			达标
			第三次	10108	6.2	6.3×10 ⁻²			达标
DA006 废气处理前	铜及其化合物	2024.11.15	第一次	11342	ND	/	/	/	/
			第二次	11887	ND	/	/	/	/
			第三次	11185	ND	/	/	/	/
	颗粒物		第一次	11342	22.8	0.26	/	/	/
			第二次	11887	23.7	0.28	/	/	/
			第三次	11185	24.6	0.28	/	/	/
DA006 废气排放口	铜及其化合物	2024.11.15	第一次	10303	ND	/	5	/	达标
			第二次	10058	ND	/			达标
			第三次	10466	ND	/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0303	4.9	5.0×10 ⁻²	10	/	达标
			第二次	10058	5.1	5.1×10 ⁻²			达标
			第三次	10466	5.5	5.8×10 ⁻²			达标
备注	1、限值参考:《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4特别排放限值。 2、环境条件:2024.11.14温度:25.2℃;大气压:101.5kPa;2024.11.15温度:23.7℃;大气压:101.1kPa。 3、排气筒高度为15m。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4.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2024.11.14			2024.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0.104	0.102	0.092	0.109	0.099	0.102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358	0.366	0.363	0.356	0.377	0.369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349	0.306	0.318	0.365	0.323	0.33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321	0.358	0.346	0.331	0.313	0.344		达标
备注	1、限值参考: 颗粒物项目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环境条件: 2024.11.14 风向: 北, 风速 2.0m/s; 2024.11.15 风向: 北, 风速 2.2m/s。								

4.4 噪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2024.11.14	61	50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2#		62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3#		60	49	65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4#		63	52	65	55	达标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1#	2024.11.15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2#		59	48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3#		62	51	65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4#		61	53	65	55	达标
备注	1、限值参考: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2、环境条件: 2024.11.14, 风速 2.0m/s, 无雨雪, 无雷电; 2024.11.15, 风速 2.2m/s, 无雨雪, 无雷电。					

五、监测结论

1、初期雨水池排放口所测项目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关于发布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一期园区)企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通知》(雄环(2017)14号)的严者要求。

2、二号车间淬火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DA006废气中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4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BYTRDKC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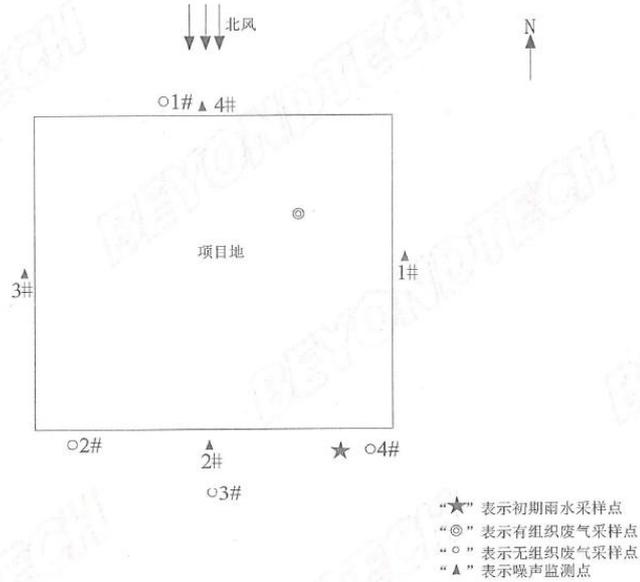
5、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碧有科技

Beyo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六、布点图



七、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1#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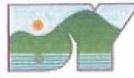


八、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 (3)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5)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 (7)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 (8) 水质样品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标准样品分析。



报告编号: BYTRDKC037

8.2 水质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质控样分析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2024.11.14	化学需氧量	108	106±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	210±20	合格
	氨氮	2.08	2.04±0.14	合格
2024.11.15	化学需氧量	106	106±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7	210±20	合格
	氨氮	2.01	2.04±0.14	合格

8.3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单位: [dB(A)]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测量前	示值差值	测量后	示值差值	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1.14	昼间	BY-XC-022	94.0	93.7	-0.3	93.8	-0.2	±0.5	符合
	夜间			94.0	0.0	93.6	-0.4	±0.5	符合
2024.11.15	昼间	BY-XC-022		93.8	-0.2	94.0	0.0	±0.5	符合
	夜间			93.9	-0.1	93.8	-0.2	±0.5	符合

8.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2024.11.14	MH3300	BY-XC-009	10	10.13	1.3	10.48	4.8	±5	合格
			20	20.68	3.4	19.88	-0.6	±5	合格
			30	30.53	1.8	30.71	2.4	±5	合格
		BY-XC-010	10	10.23	2.3	9.96	-0.4	±5	合格
			20	20.65	3.2	19.91	-0.4	±5	合格
			30	30.57	1.9	29.88	-0.4	±5	合格
		BY-XC-097	10	9.90	-1.0	10.10	1.0	±5	合格
			20	19.82	-0.9	20.39	2.0	±5	合格
			30	30.70	2.3	30.50	1.7	±5	合格
	BY-XC-098	10	10.31	3.1	10.31	3.1	±5	合格	
		20	20.10	0.5	19.91	-0.4	±5	合格	
		30	30.20	0.7	30.54	1.8	±5	合格	
	ZR-3260D	BY-XC-152	10	10.13	1.3	10.18	1.8	±5	合格
			20	20.38	1.9	20.26	1.3	±5	合格
			30	30.84	2.8	30.07	0.2	±5	合格
		BY-XC-153	10	10.28	2.8	10.26	2.6	±5	合格
			20	19.84	-0.8	20.03	0.2	±5	合格
			30	30.38	1.3	30.87	2.9	±5	合格
		BY-XC-154	10	10.31	3.1	10.21	2.1	±5	合格
			20	20.13	0.6	20.15	0.7	±5	合格
			30	30.40	1.3	30.45	1.5	±5	合格



碧有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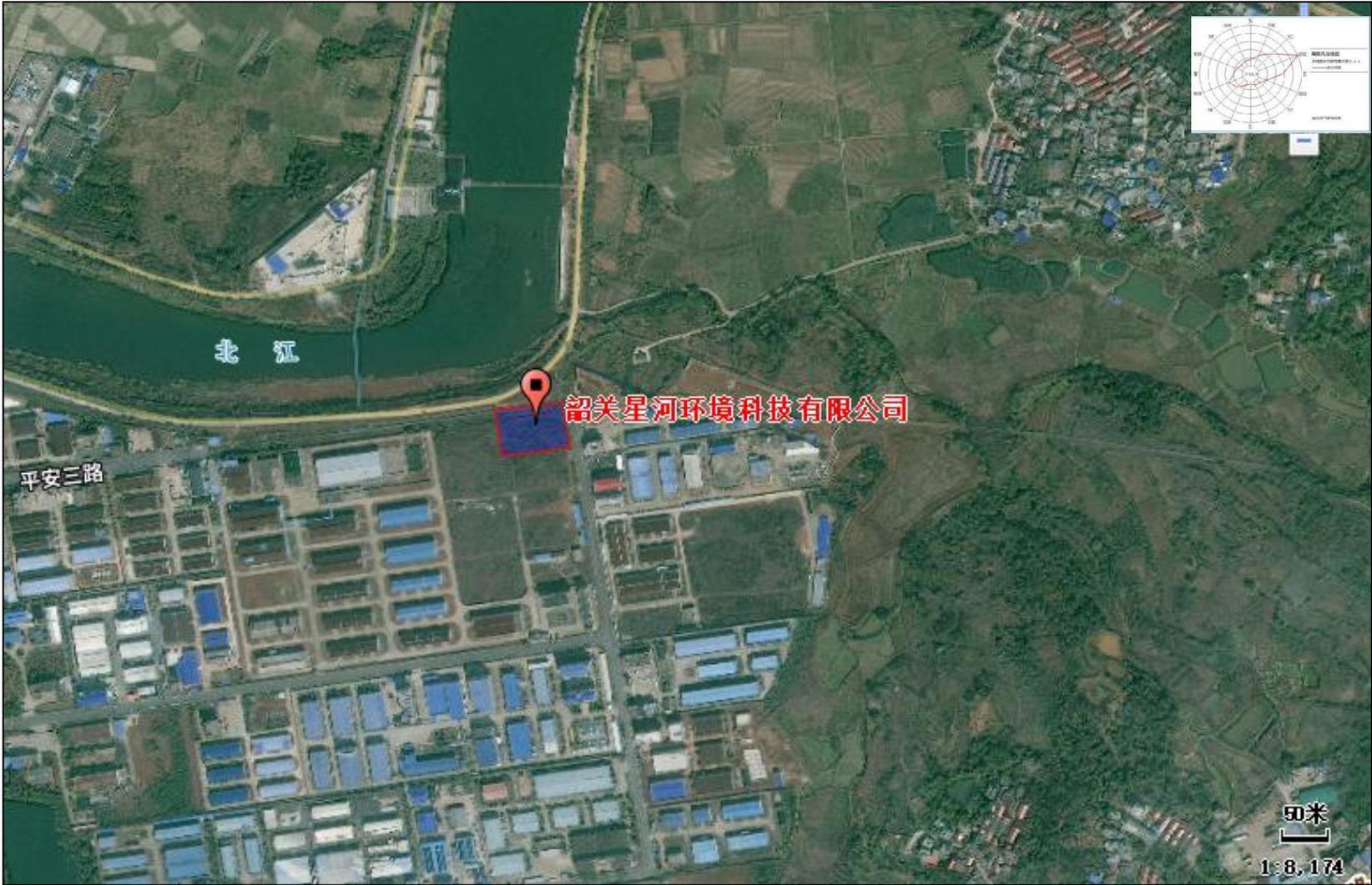
Beyo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报告编号: BYTRDKC037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 (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评价		
2024.11.15	MH1205型	BY-XC-155	10	10.17	1.7	10.06	0.6	±5	合格		
			20	20.17	0.9	19.86	-0.7	±5	合格		
			30	30.35	1.2	29.73	-0.9	±5	合格		
		BY-XC-023	0.200	0.199	-0.5	0.209	4.5	±5	合格		
			BY-XC-024	0.200	0.202	1.0	0.197	-1.5	±5	合格	
			BY-XC-025	0.200	0.199	-0.5	0.205	2.5	±5	合格	
		BY-XC-026	0.200	0.206	3.0	0.197	-1.5	±5	合格		
			MH3300	BY-XC-009	10	10.13	1.3	10.48	4.8	±5	合格
					20	20.20	1.0	20.05	0.3	±5	合格
	30	30.86			2.9	30.17	0.6	±5	合格		
	BY-XC-010	10		9.97	-0.3	10.23	2.3	±5	合格		
		20		20.71	3.6	20.71	3.6	±5	合格		
		30		30.57	1.9	30.83	2.8	±5	合格		
	BY-XC-097	10	10.33	3.3	10.39	3.9	±5	合格			
		20	20.31	1.5	20.35	1.8	±5	合格			
30		30.58	1.9	30.13	0.4	±5	合格				
BY-XC-098	10	10.16	1.6	10.07	0.7	±5	合格				
	20	20.63	3.2	20.60	3.0	±5	合格				
	30	30.55	1.8	29.70	-1.0	±5	合格				
ZR-3260D	BY-XC-152	10	10.32	3.2	10.48	4.8	±5	合格			
		20	20.36	1.8	20.36	1.8	±5	合格			
		30	30.14	0.5	30.28	0.9	±5	合格			
	BY-XC-153	10	10.48	4.8	10.45	4.5	±5	合格			
		20	20.01	0.1	20.54	2.7	±5	合格			
		30	30.42	1.4	30.36	1.2	±5	合格			
	BY-XC-154	10	10.40	4.0	10.05	0.5	±5	合格			
		20	19.85	-0.7	20.33	1.6	±5	合格			
		30	30.28	0.9	30.51	1.7	±5	合格			
BY-XC-155	10	10.41	4.1	10.22	2.2	±5	合格				
	20	20.32	1.6	20.69	3.5	±5	合格				
	30	30.21	0.7	30.13	0.4	±5	合格				
MH1205型	BY-XC-023	0.200	0.206	3.0	0.202	1.0	±5	合格			
	BY-XC-024	0.200	0.195	-2.5	0.197	-1.5	±5	合格			
	BY-XC-025	0.200	0.199	-0.5	0.207	3.5	±5	合格			
	BY-XC-026	0.200	0.198	-1.0	0.195	-2.5	±5	合格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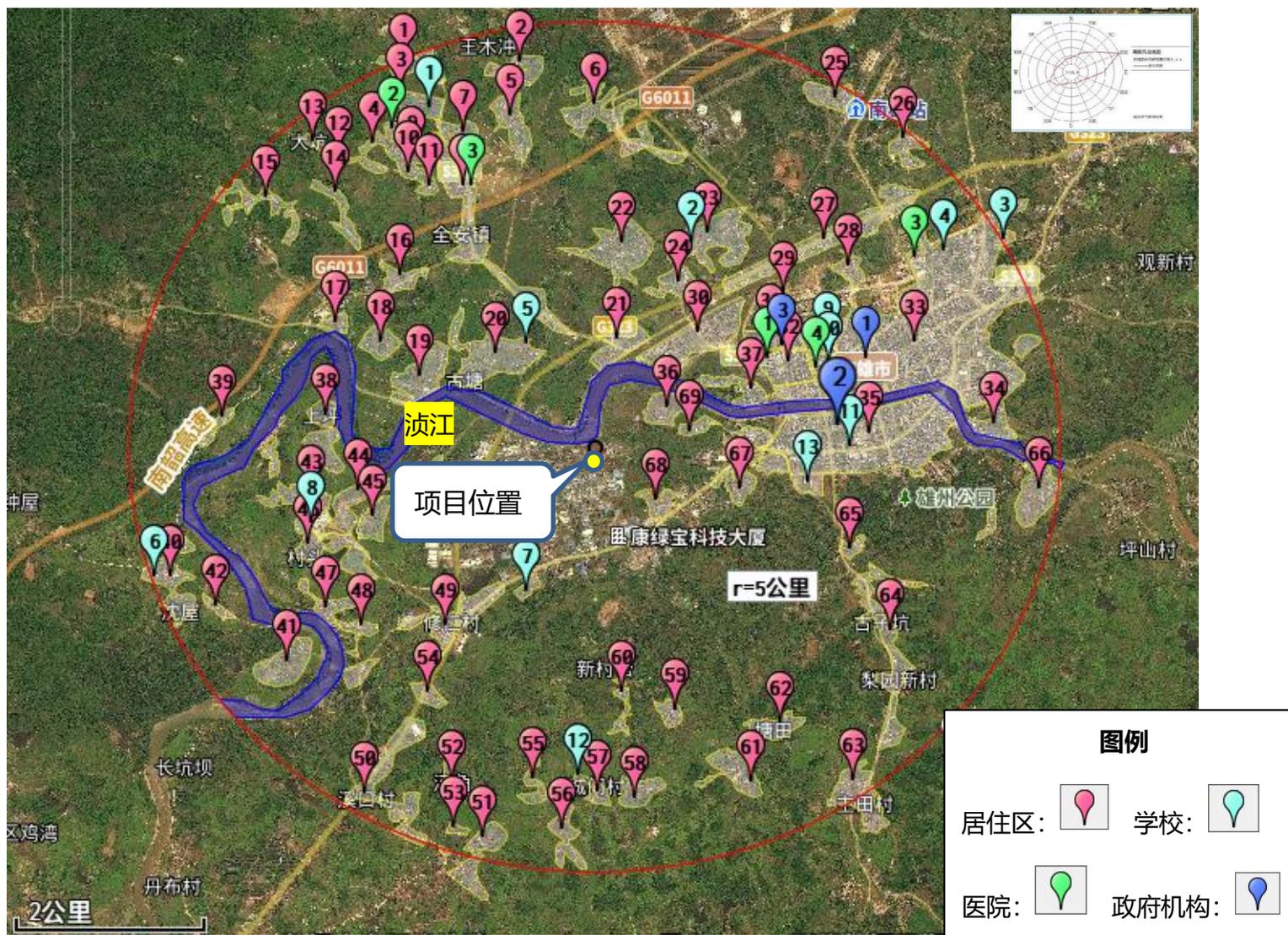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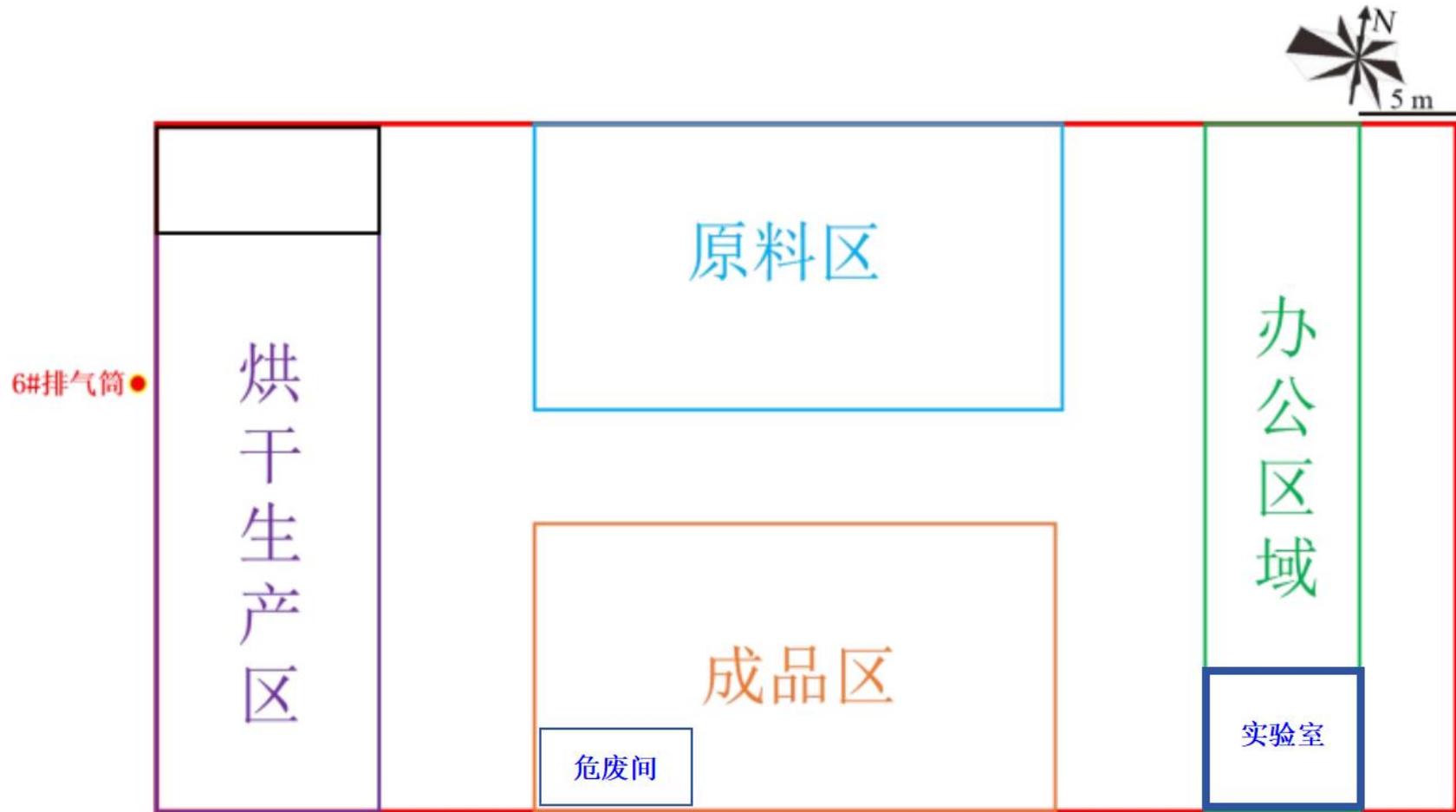
附图 5 企业周围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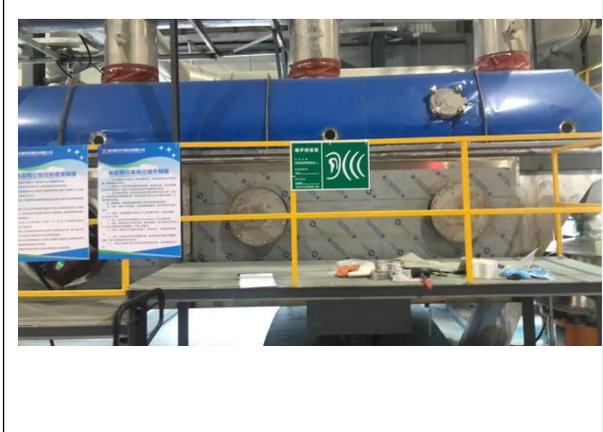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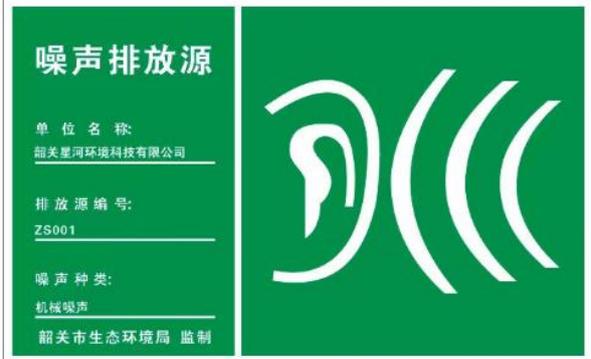
附图 6 厂区整体平面图



附图 7 丁类车间 C 平面图



附图 8 排放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p>DA006 废气排放口</p>	
	
<p>噪声排放源</p>	
	
<p>实验室废水委外处置</p>	<p>实验室废水处置措施</p>



初期雨水池



水喷淋+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